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9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175，证券简称：朗源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杨建伟先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董事、副总经理林忆莲女士之配偶王飞先生于2016年12月2日减持500股公司股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杨建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今日，杨建伟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